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
基本馆藏

1912
34942

392600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 发掘简报



一九七二年七月

912
34942
95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 寢掘簡報

湖南博物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文物編輯委員會

文物出版社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

编辑者 湖南省博物馆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文物编辑委员会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印刷者 外文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经售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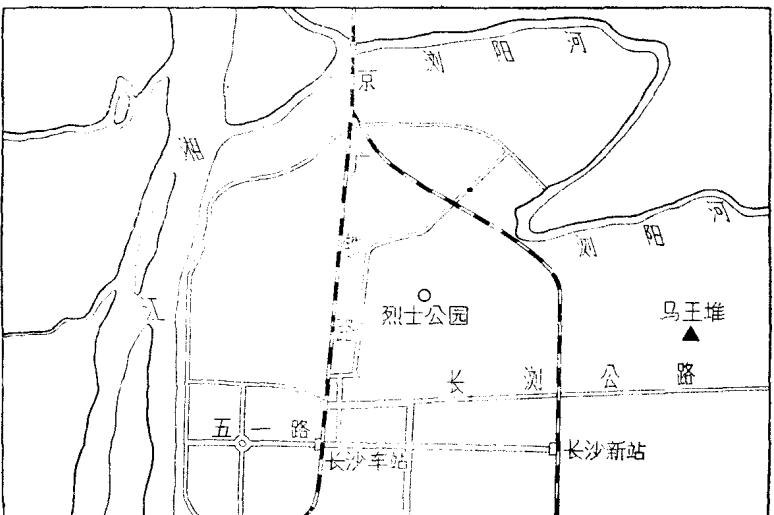
1972年7月 书号：7068·284 定价每册0.70元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

马王堆在长沙市东郊五里牌外，距市中心约四公里（图一）。地面残存土塚两个。土塚一东一西，紧相连接，大小差不多。一九七一年年底，某医院在该地施工，东土塚受到影响。湖南省博物馆派人前往调查并进行发掘。发掘工作从今年一月中旬开始，到四月底结束。因为这是一座汉墓，故定名为马王堆一号汉墓（图版玖）。

（一）

东土塚即一号汉墓的现存封土，高二十多米，底径五、六十米，大部分系夯土筑造；顶部圆平，直径二十多米。封土底下就是墓葬，其形制为带斜坡墓道的长方形土坑竖穴，方向正北。斜坡墓道在墓坑北边正中，上宽下窄，上宽三·一米，下宽二米。墓道底的坡度为三十六度，其尽头在距离墓底高三·五米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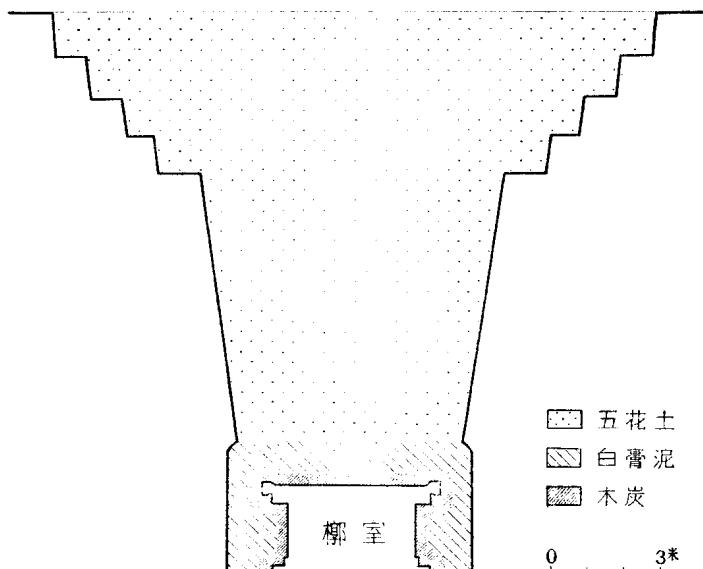
图一 马王堆位置示意图

于椁顶七十厘米）。因墓道附近有现代民屋，暂不发掘，故其长度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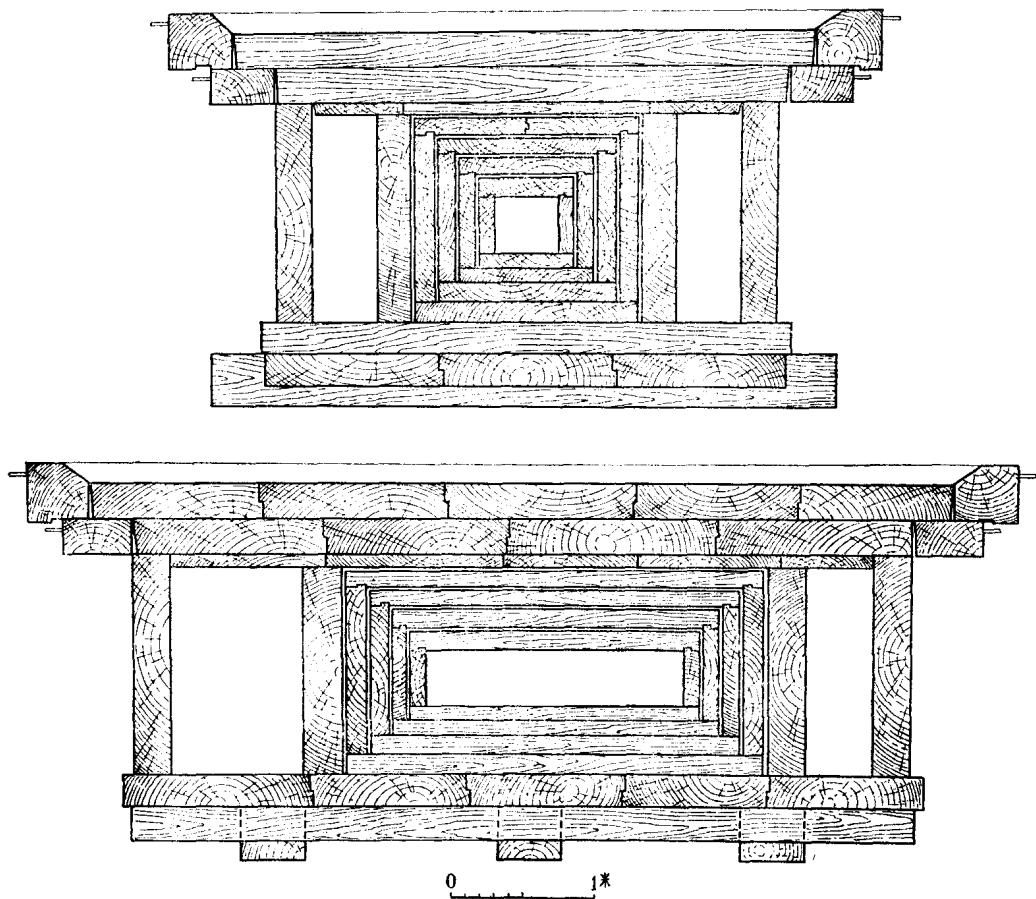
墓坑在封土下，墓口南北长二十米，东西宽一七·九米。从墓口向下有四层台阶，每层四壁向内收缩，宽厚各一米左右。台阶以下作斗形坑壁，直达墓底。由于椁室巨大，

又在距墓底三·八米处向四壁各掏入三十厘米，形成南北长七·六米，东西宽六·七米的墓室。从墓口至墓底深十六米。墓坑中填带有沙质的“五花土”，并经夯打，夯层厚四十至五十厘米，夯窝直径八厘米。木椁四周及上部填塞木炭，厚三十至四十厘米，共约一万多斤。木炭外面又用白膏泥填塞封固，厚度六〇至一三〇厘米。除了土质、温度、湿度等条件外，可能主要是由于木炭和白膏泥的防潮防腐作用，使尸体、葬具以及大量的随葬器物得以保存完整（图二）。

椁室构筑在墓坑底部，其上平铺竹席二十六幅。葬具结构复杂，由三椁（外椁、中椁、内椁）、三棺（外棺、中棺、内棺）以及垫木所组成（图三）。先置三根垫木于墓底，然后把椁、棺层层套合放置在垫木上面。外椁的盖板和底板均为双层。中椁只有四壁板和盖板，无底板。内椁及三棺则均为四壁板、底板、盖板所构成。自内棺盖至外椁顶，盖板共七层，中间很少空隙，总厚度一一八厘米。各层棺椁的底板连同椁底的垫木也是七层，总厚度一一〇厘米。三椁三棺的四



图二 墓坑横剖面图



图三 棺椁结构图（上，横剖面；下，纵剖面）

壁板除外椁与中椁之间留有空间（“边箱”）外，也是层层套合；从中椁至内棺，四壁总厚度各八十厘米。从上层外椁盖顶至垫木底，通高二·八米。上层外椁盖由外框和盖板组成。外框系用四条方形木材、四角搭榫接合成的长方形框，长六·七三米，宽四·九米，厚四十厘米。盖板系用五块木板横铺，嵌于方框内，厚二六厘米。下层外椁盖的结构与上层外椁盖相似而略小。外椁四壁平面作“Ⅱ”形。中椁盖由三块厚八厘米的木板横铺而成，与四个“边箱”的四块顶盖互相衔接。中椁四壁平面亦作“Ⅱ”形，其南北壁板与外椁东西两壁相交，从而将外椁与中椁之间隔成为东、南、西、北四个“边箱”。四个

“边箱”的顶盖与中椁盖板连接，成为一个平面。东、西、南三“边箱”大小相同，长二九六厘米，宽四六厘米。北“边箱”长度也是二九六厘米，宽度大一倍，即九二厘米。四个“边箱”的深度同于中椁四壁板的高度，即一四四厘米。随葬器物大部分放在四个“边箱”内（图版拾）。内椁紧套在中椁里面，而且紧紧包住外棺，作长方盒状，除盖板为二块木板直列拼成外，四壁板和底板各由一块整板接榫斗合。内椁内部髹朱漆，表面似经油漆，未加彩绘。

内椁里面为外棺、中棺、内棺，都作长方盒状，一个套着一个；盖板、四壁板和底板等六面由六块整板接榫构成。棺的内部均髹朱漆。外棺、中棺的四壁板和盖板上均髹漆并加彩绘。外棺黑漆地，上面用白、红、黑、黄等色彩绘云气纹，云气间缀大量怪兽，怪兽作搏斗、狩猎、鼓瑟、舞蹈等形态，或与飞禽、猛兽、牛、鹿等追逐于云气间；盖板和壁板四周饰十四厘米宽的几何图案花边（图版拾壹）。中棺朱漆地，加彩绘；盖板彩绘云纹和二龙二虎相搏斗的图案；四壁板边缘饰十一厘米宽的几何图案花边，中间绘山峰、云气、游龙、奔鹿、怪兽、玉璧等图案，四壁板花纹变化各异（图版叁）。内棺长二〇二厘米，宽六九厘米，高六三厘米，四壁板和盖板上分别贴铺绒和羽毛贴花绢（图版拾贰）。铺绒用于镶边，作棕色的花枝形几何图案（图版伍，1）；羽毛贴花绢作菱形纹，系在绢上贴金黄色、黑色等色彩的羽毛而成（图版肆，3）。这种用铺绒和羽毛贴花绢装饰的木棺，迄今还是第一次发现。

内棺里面放女尸一具，仰身直肢，头北脚南，身长一五四·五厘米，保存完好，尚未腐烂（图版拾叁，4）。尸体包裹各式衣著约二十层，然后自头至脚横系丝带九道（图版拾叁，3），再在其上复盖泥银彩绘黄纱丝绵袍一件（图版拾叁，2），绣花绢丝绵袍一件（图版拾叁，1）。

湖南医学院的同志对尸体作了研究，发现皮下松结缔组织有弹性，纤维清楚，股动脉颜色与新鲜尸体动脉相似，注射防腐剂时软组织随时鼓起，以后逐渐扩散；在尸体左肺上部及左肺门各有一黄豆大小的钙化点，胸骨体中段骨质密度减低，皮质不连续，有骨破坏现象。估计死亡年龄在五十岁左右。

(二)

这座墓的随葬器物，数量很多，共千余件。按质料，可分为丝织品、漆器、竹木器、陶器以及粮食、食品、明器，等等。

一、丝织品

丝织品包括完整的服饰，整幅或不成幅的丝帛，以及其他杂用织物。出土数量大，品种多，花纹鲜艳繁缛，是我国考古发掘工作中一次非常重要的大发现。

这些丝织品一部分用作帷幔悬挂在北“边箱”的四壁上（图版拾陆，1），一部分用于内棺中的裹尸和复盖，一部分用于包裹器物，而大量的主要是出于竹笥内。粗略统计，衣著、袜鞋、手套等服饰在四十件以上，杂用织物约二十件，整幅和不成幅的丝织物约五十多件。

这次出土的丝织品，包括了目前所了解的汉代丝织物的大部分品种，有绢、罗纱、锦、绣、绮，等等。丝织品的颜色有茶褐、绛红、灰、朱、黄棕、棕、浅黄、青、绿、白等，花纹的制作技术有织、绣、绘等，纹样有各种动物、云纹、卷草、变形云纹以及菱形几何纹等（图版肆；图版伍）。服饰类有绛绢裙、素绢裙、素纱襘衣、素绢丝绵袍、朱罗丝绵袍、绣花丝绵袍（图版貳肆）、黄地素缘绣花袍、泥金银彩绘罗纱丝绵袍（图版陆，3）、泥银黄地纱袍、彩绘朱地纱

袍、素罗丝绵袍、素菱纹罗袍、红菱纹罗绣花袍、绣花手套（图版陆，2）、素罗手套、朱罗手套、素绢袜、丝鞋（图版陆，4）、丝头巾等。杂用类丝织物有锦绣枕、绣花镜套、绣花香囊（图版拾捌，2）、绣绮香囊，绣罗锦底香囊、朱墨彩绘纱带、绣绢包袱、素丝包袱，等等。其中纱料质轻而薄，犹如现在的尼龙纱。如一件素纱禅衣，衣长一二八厘米，袖通长一九〇厘米，重量仅四九克（图版陆，1）；另一块纱料，幅宽四九厘米，长四五厘米，重仅二·八克。

最珍贵的是复盖在内棺上的彩绘帛画（图版壹）。画幅全长二〇五厘米，上部宽九二厘米，下部宽四七·七厘米，四角缀有飘带，应属旌幡一类的东西。其上图象系采用单线平涂的技法绘成，线条流畅，描绘精细，在彩色处理上，使用了朱砂、石青、石绿等矿物颜料，对比强烈，色彩绚烂。帛画的内容丰富，基本上可分上中下三个部分：

上部系天上。右上方有圆日，中绘金鸟；圆日下似为扶桑树，有八个小圆日，按古代传说有“羿射九日”的故事，这里只有八个，是一个藏在树叶后面，还是另有说法，有待进一步考证。左上方为月，作月牙形，上面绘有蟾蜍、兔，下面有“嫦娥奔月”的场面。上部中间绘有蛇身人首的图象，下方有两个人对坐。此一组当为天上的景象。

中间一部分，是画面上最主要部分，有一老年妇女拄杖缓行，前面有两人跪迎，并捧进盛食品的案，后面有三个侍女随行。这是这幅画的主题，当为女主人（即墓主）出行的形象。画法极为流畅，形态自若，是人物画中的杰作。中部下一段是宴饗的情况（图版貳）。

下部由下到上，可能是由海到陆地的景象，有一巨人站在两条大鱼（？）的身上，双手托举列置鼎壺的白色扁平物，强健有力。这白色扁平物，可能象征着大地。

整个画面，从下到上，表现了地下、人间、天上的景物，有的出自传说故事，有的出自当时阶级社会的生活，有的想象，有的写实。画家把它们如此完美地组织在一幅作品上，是我国古代帛画中前所未见的杰作。

二、漆器

共一百八十多件。出土于东、北、南三“边箱”内（图版拾肆，2；图版拾伍，2），其中耳杯（图版贰貳，1、2）九十件、盘（图版貳壹，2）三十二件，其余是鼎（图版捌，2）、壺（图版捌，1）、钫（图版貳拾，2）、盒、案（图版貳貳，3）、盆、匝（图版貳拾，1）、卮（图版貳拾，3）、勺（图版貳壹，1）以及圆奁盒、几、屏风等。

漆器大多数是木胎，少数作夹紵胎、竹胎，髹漆，里面红色，外表黑色，均极光亮。花纹除用黑红两色漆外，还有用其他朱红颜料的，也有细如丝线的针刻纹。花纹图案有草叶纹、花瓣纹、云气纹、几何纹、动物纹等。线条勾连交错，变化多样，构思十分巧妙。在多数漆器上有朱砂、红漆或黑漆书写的文字。有的书写在器物里面，有的书写在器物外面。文字内容有的写明器物谁属，如“轪侯家”；有的标明用途，如“君幸食”、“君幸酒”；有的注明容量，如“石”、“四斗”、“二斗”、“九升”、“六升半升”、“一升”等。出土时，部分漆器中尚有食物遗存，如鼎内发现有藕片、鸡骨，盒中保存着用米麦做的食品，盘里盛有牛排、鸡、鱼等物（图版貳叁）。

造型最精致的是耳杯盒和圆奁盒。耳杯盒一件，椭圆形，两侧有半圆形的把手，盒内放小耳杯六件，重沿耳杯一件（图版捌，3）。圆奁盒二件，一件双层，另一件单层，均内漆朱地，外漆黑地，表面绘红彩或作金银色泽的花纹。出土时均用绣花包袱包裹（图版拾玖，1）。

双层奁盒直径三五厘米，上层放丝巾、镜袋、手套等物，下层嵌放九件不同形状的小漆盒，分别放假发、梳篦、毛刷、脂粉等物（图版拾捌，1）。单层奁盒直径三三厘米，内放铜镜一个（带红绢镜套）、大小不一的小圆盒五个，以及梳篦、小刀、毛刷、脂粉、印章等（图版拾玖，2）。

三、木俑

共一百六十二件，分大型和小型两种。大型木俑出于东、南、北“边箱”（图版拾肆，1；图版拾伍，1；图版拾陆，2；图版拾柒，1），小型木俑出于中棺和内棺之间的隙缝中。小型俑共三十六件，除三件著丝麻衣的以外，皆以小树枝劈削，墨绘眉目而成，以麻绳编结为两组。大型木俑分立俑和坐俑，最高（立俑）八四·五厘米，最低（坐俑）三二·五厘米。大木俑有的着衣，有的彩绘，服饰、发髻略有区别。着衣俑的服装有罗袍、绣花袍和泥银彩绘袍等，衣袖内系用细竹条支撑（图版贰伍，1）。彩绘俑系先在木头上雕出服饰轮廓，然后用红黑彩色绘出绣花袍、菱纹袍等的纹饰。

值得注意的是北“边箱”东半部出土的一组木俑。其中着衣俑十八件，彩绘俑八件。

除三件立俑似为侍从外，其它二十三件似为一个奏乐歌舞的班子，有的附有乐器（图四）。在奏乐歌舞俑的对面，放置漆几、屏风、手杖、绣枕、香囊、奁盒以及



图四 奏乐俑（约18件）

满盛食物的漆案（图版拾伍，2）。这种设置，当为模拟墓主人生前歌舞宴饮的场面。

四、竹简

竹简出土于东“边箱”，堆放在重叠的漆器上面。因编缀的绳索已朽，出土时已散乱。

竹简共三百一十二枚，长二七·六厘米，宽约〇·七厘米，系用细竹劈开制成，黄褐色，背面竹皮多为绿色。从残存的绳痕判断，竹简系书写后再以细麻绳分上下两道将竹简顺序组编成册。

简上文字为墨书隶体，墨迹清晰，字体秀美。每简字数，少者二字，多者至二十五字，有的在一些文字中间作有标号；三百一十二简，总字数二千有余。文字多可辨识，系一册随葬器物清单，即所谓“遣策”（图版貳捌）。内容有直接记载器物名称、大小、数量的，如“土金二千斤，二笥”，“莞席二，其一青掾（缘），一锦掾（缘）”，“小扇一，锦缘”，“髹画枋（钫）一，有盖，盛米酒”，“髹画食般（盘）径一尺二寸，廿枚”，等等。另一种在竹简顶端画一条粗墨道，其下开头二字均为“右方”，如“右方土珠、金钱”，“右方席七，其四莞”，“右方履二两袴（袜）一两”，“右方髹画卮十五”，“右方烝煎二笥”，“右方盐酱四资”，“右方白羹七鼎”等，这类文字当为简册中所载器物分类的小结。

简文所载与出土物对照，大多数是相符合的。如一简文为“九子曾检（缯奩）一合”，出土器物中果然有一件内装九个小盒的圆形漆奩盒（图版拾捌，1）。有的不尽符合，如一简文为“木五彩画屏风一，长五尺、高三尺”，而实物则是个屏风模型，长七二厘米、高六二厘米，尺寸也不符合。还有见于简文而不见实物的，如“土羊百”，“土鸡五

十”等。有些器物，如衣物和木俑，则为简文所未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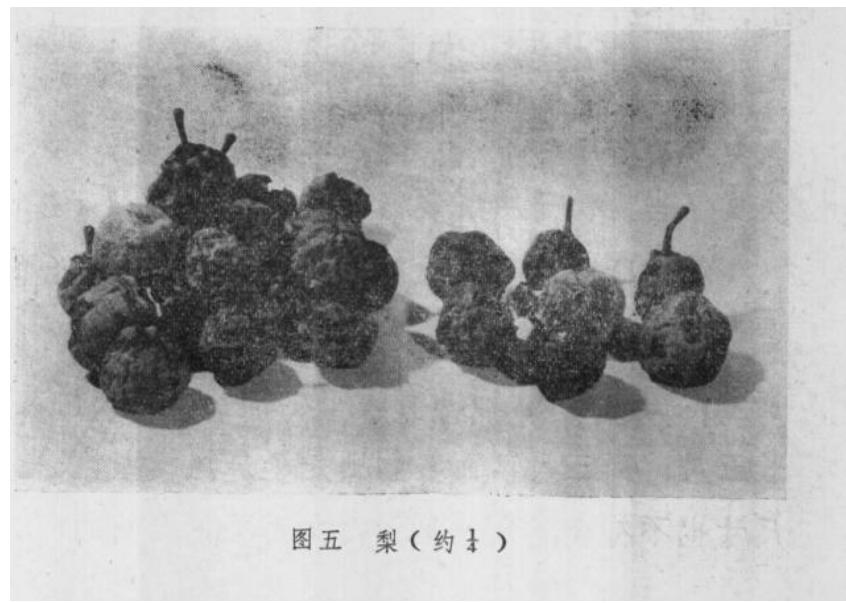
五、竹笥

出土竹笥共四十八件，多数出西“边箱”（图版拾柒，2、3），东“边箱”和南“边箱”内也有一些。竹笥是一种长方形竹箱，由上盖和底箱套合而成，“人”字纹编织，周边用竹片加固，并以藤条穿缠。一般长约五十厘米，宽约二十八厘米，高约十五厘米。其中装盛缯帛服装的竹笥较大，如三二九号“竹笥”长六九·五厘米，宽三九·五厘米，高二一厘米，里面全部用黄绢衬里（图版貳陆，1）。

竹笥外面全部用染色的绳子缠缚，并加封泥印和系挂木签。封泥文字多数为“轪侯家丞”，个别作“右尉”等。木签上墨书笥内器物名称。根据笥内遗物和木签所记，笥内随葬品约可分四类：

1.丝织品，六笥。其中衣笥二，内装服饰十九件；缯笥二，内装丝织品五十四件（图版貳陆，2）。另有二笥装香囊、鞋及丝织物碎片。

2.食品是笥内随葬品的主要部分，达三十七笥。这类竹笥，里面均垫草（或稻草）。从残存骸骨及遗迹判断，肉食品有牛、鹿、猪、狗、兔、鸡和鸟类（图版貳柒，1）、鱼类，其它食品有豆类（图版貳柒，3）、水果、蔬菜和蛋类，能辨识的水果有枣、梨（图五）、梅，蔬菜有苋菜。蛋类一笥，出土时残存鸡蛋约四十个（图版



图五 梨（约 1/2）

貳柒,2)。

3. 草药类，一笥。可辨识的有木贼、花椒、桂皮等。

4. 明器，四笥。共计有泥珠一袋，木象牙八件，木犀角十三件，木璧二十三件和泥“郢称”数百块（图版貳陆,3）。

六、陶器

陶器类型很多，有鼎（图版叁拾,1）、豆（图版叁拾,2）、钟（图版叁壹,3）、壺（图版叁壹,1）、钫（图版叁壹,2）、罐、瓿、釜、甑、盃（图版叁拾,3）、熏炉（图版叁貳,1）等，共十二种五十件。分灰陶和硬陶两种，火候都较高，胎质坚硬。灰陶上或施彩绘，或贴“锡箔”（简文作“钖塗”），彩绘的花纹有草叶纹、云气纹和鸟纹等。硬陶器上施黄釉，拍印席纹和方格纹。陶器内多数装有食品，如鼎内有鸡骨，盒内有谷类制食品，壺、罐内盛酱菜或水果（可辨识的有杨梅和瓜），熏炉内放香草（图版叁貳,2），硬陶壺内装豆豉姜，等等。出土时，硬陶罐、壺的口部用草填塞，草外敷泥，上置封泥匣，封泥文字为“轪侯家丞”（图版貳玖）；并系有墨书的竹签，标明器内食品的名称。

七、其它

木瑟，一件，出西“边箱”上层竹笥间，长一一六厘米，两端髹黑漆。四个弦纽，二十五弦及弦柱都很完整。出土时，瑟上罩锦衣（图版貳伍,2）。

竽，一件，长约九十厘米，二十二管，分列前后两排，每排十一管。出土时，装锦袋中，置木瑟上（图版柒,3）。

十二音律管，一套，十二支，出东“边箱”北部。竹质，长短不一，插放于绣花袋内。最短的一〇·二厘米，最长的一七·六五厘米，

孔径约〇·六五厘米。管的下端有墨书，书写“黄钟”、“大吕”、“中吕”、“林钟”、“无射”、“应钟”等音律名（图版柒，1）。

铜镜，一件，放在圆盒中，有红绢镜套。弦纽，地纹为粗涡纹，主纹为蟠螭纹。直径一九·三厘米（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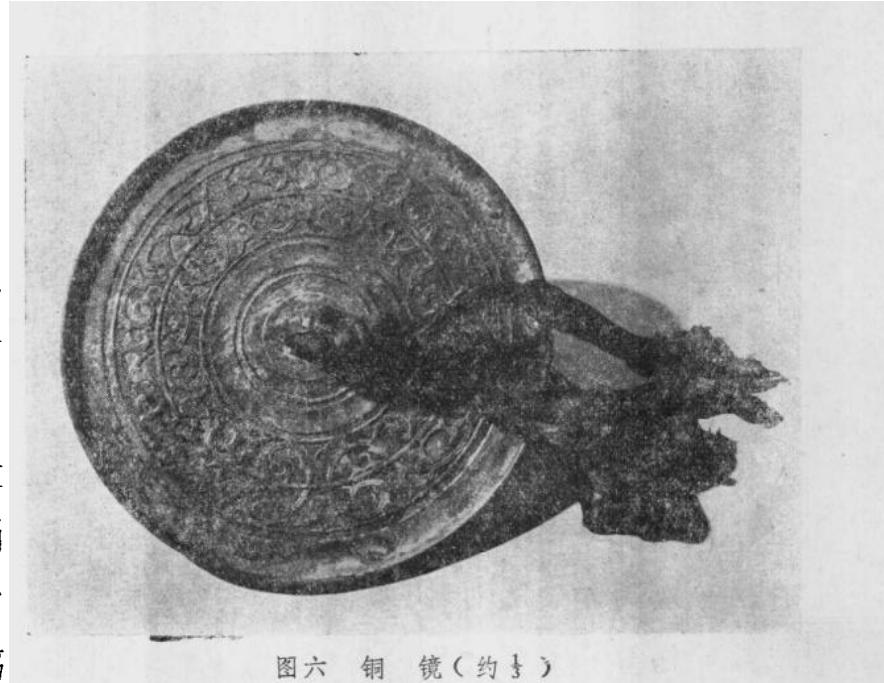
竹扇，二件。大扇出西“边箱”（图版拾柒，3），长一七八厘米；小扇出北“边箱”，长五二厘米。扇面作梯形，编织细密，有花纹。边缘及柄以丝织物包缝（图版柒，2）。

莞席，四件。保存最完好的二件，出西“边箱”竹笥上。一件长二一九厘米，宽八一厘米；另一件长二二二厘米，宽八二厘米。席边均用黄绢包缝，边宽二十厘米左右（图七）。

竹熏笼，二件，出北“边箱”。笼体竹编，上小下大，呈截锥形，外包绢帛。大熏笼直径三十厘米；小熏笼直径二九厘米。

竹篓，四十四件，出西“边箱”下层。竹条编制，上有两耳，有盖。大小差不多，直径约二五厘米，高约二十厘米。竹篓内盛满以麻绳串穿的泥“半两”钱。

泥“半两”和泥“郢称”，数量很多。泥“半两”钱除放在西“边箱”竹篓内以外，还大量出于东“边箱”和南“边箱”的底层，全部



图六 铜 镜（约1/3）



图七 莞 席 (约 $1/28$)

用麻绳串穿，堆放在一起。从泥钱的大小和字体观察，“半两”钱似有秦代的大“半两”和汉初的小“半两”两种。“郢称”

泥金版出竹筒中，字迹清楚（图版貳陆，3）。

印章，一件。方形，每边长约一·六厘米，阴文篆书“妾辛□”。盖顶，穿孔，系丝带。出土时，软如泥，质地不明。

粮食种子，装麻袋内，出西“边箱”竹篓上，为数甚多。可辨识的有稻、麦、黍、麻籽和菜籽等。

(三)

这座墓为长方形竖穴墓室，带斜坡墓道，木椁周围用白膏泥填塞，这些都保存着晚期楚墓的制度。但墓道尽头几乎到达木椁顶，以及木椁周围先填木炭，再填白膏泥，填土用“五花土”夯筑等做法，却与楚墓不同。由此说明这座墓晚于楚墓而具西汉墓的特点。

长沙西汉墓中常见的陶鼎、陶盒、陶壶、陶钫等，在这墓中成批发现。漆器的造型，与同类型的陶器也相同。“半两”泥钱、“郢称”泥金版、彩绘木俑以及丝织服饰的大量出土，都可证明这是一座西汉墓。值得注意的是，墓中发现大量泥“半两”和泥“郢称”，独未见“五铢”钱。根据过去对长沙西汉墓的研究，汉初多出泥“郢称”，稍后的文景时期多出泥“半两”，武帝及其以后则多出“五铢”钱，从而可以确定此墓的年代当在武帝前。竹简和木签上的文字，有些还保留着战

国俗体篆书的遗风，同居延、武威等地出土的书写成熟的隶书简文作比较，在时间上显然要早一些，这也是确定此墓为西汉前期的一个佐证。

更直接的有力的断代依据是竹笥和陶罐上的封泥“轪侯家丞”和漆器上的朱书“轪侯家”。因为墓主人是女性，可以断定这座墓是轪侯的家属、很可能也是轪侯的妻子的墓，墓中的随葬器物是经掌轪侯家事的“家丞”检验查封下葬的。

轪侯，《史记》、《汉书》均有记载。《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轪侯，汉惠帝二年四月庚子封长沙相利仓为侯，七百户；高后三年为侯。豨元年；孝文十六年为侯彭祖元年；元封元年侯秩为东海太守，行过不请，擅发卒兵为卫，当斩，会赦，国除。《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轪侯黎朱苍，以长沙相侯，七百户，惠帝二年四月庚子封，八年薨；高后三年，子孝侯豨嗣，二十一年薨；孝文十六年，孙侯彭祖嗣，二十四年薨；曾孙侯扶嗣，元封元年，坐为东海太守行过擅发卒为卫，当斩，会赦，免。由上列二《表》可以推知轪侯的世系：

第一代利仓(黎朱苍)	惠帝二年——高后二年(公元前193—186)， 在位八年
第二代豨	高后三年——孝文十五年(公元前185—165)，在位二十一年
第三代彭祖	孝文十六年——景帝后元三年(公元前164—141)，在位二十四年
第四代秩(扶)	武帝建元元年——元封元年(公元前140—110)，在位三十年，国除

四代侯秩(扶)在位于武帝时，出任东海太守。太守是高级地方官，有实权，秩(扶)不可能住在长沙遥领，其家属留居长沙的可能